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号）。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

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